

附件六

密(本件屬一般公務機密，保密至○年○月○日解除密等)

〈單位全銜〉申訴(申復)審議決議書

申訴人：A(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彌封對照表)。

被申訴人：B(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彌封對照表)。

上列被申訴人等因涉嫌違反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2條第1項所列「性騷擾」案件，經申訴人提起申訴(案號：113-○○)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B男「性騷擾」成立，請人事權責單位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速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 實(需註明人事時

B男於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多次以「○○○」等語，對申訴人A女造成敵意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害或干擾其人格尊嚴，影響工作表現；另被申訴人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，因採購實驗用品「○○○」物品，向申訴人回應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！」，造成申訴人心裡感受不舒服。A男認○○○及○○○等○員之言語均違反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2條第1項：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」之「性騷擾」，提起申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」、第4項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」，均定有明文並合先敘明。

二、○○○部分：

被申訴人○○○說明A指控其於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對A之言語中，多次出現「○○○、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等語，為○年○月○日系務會議後之挾怨報復行為云云。經申訴會

調查A因負責採購業務，與被申訴人○○○產生互動情況，A因受官階、職場倫理之影響，採取長期隱忍態度，並藉書面資料記錄被申訴人○○○言行與向心輔老師○○○及證人○○○抱怨紓解壓力。審閱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人員證述，顯與被申訴人○○○所陳不符，故不採信報復行為說法。另綜合審酌調查報告內容、A之輔導紀錄、就醫診斷證明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3員之證述等客觀事證，與A所陳內容及樣態相符，故認定被申訴人○○○「性騷擾」成立，且其行為過犯屬「輕度」，復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及「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」之規定，建議核予「記過乙次」。

三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3條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○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性騷擾申訴(復)會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○ ○ ○(副主官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監察官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法制官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外聘委員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外聘委員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官兵代表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官兵代表) |
| 委員 | ○ ○ ○(官兵代表) |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司 令 ○ ○ ○

關於「性騷擾」認定部分，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委員會提起申復。

本申訴決議書建議懲罰僅為參考，由人事權責單位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，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速為處置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副知相關單位。

(本 範 例 僅 供 參 考)